### 侧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阁下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前,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

#### 1. 服务

- a. 在本条款之规限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不时透过由本行或代本行运作及/或维持及/或提供之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式(「网站/应用程式」),提供详载于下文之网上服务及设施(「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以便申请人(「申请人」)可以透过本行,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就若干公开发售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或票据或类似文据,及不论是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开发售」)提出申请。
- b. 每项公开发售之招股章程或发售章程(「发售章程」)及网上申请指示将透过网站/应用程式提供或以其他方式通过网站/应用程式取得。
- c. 一经接纳本条款,即表示每名申请人已委任、指示及授权本行指派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理人」)以代理人名义代每名申请人及根据其指示,向发行证券人士(「发行人」)递交申请。倘于结算申请款项及有关开支时申请人指定户口内资金不足,或本行认为有任何其他合理理由,则本行保留拒绝执行申请人指示之权利。
- d. 倘若本行根据本条款第 1(c)项条文经代理人递交申请,本行及代理人乃作为有关申请人之代理以申请认购证券,而并非作为发行人或参与公开发售各方之代理。
- e. 申请人根据本条款认购或购入之所有证券·将以代理人之名义存于申请人在本行之指定证券户口 (「证券户口」)。
- f. 本行乃根据《银行业条例》注册之持牌银行·并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而获许进行多项 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AH297)。

#### 2. 管限条件

- a.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及采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达成之交易及买卖,均须受本条款、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之适用条款、本行之重要声明及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可登入恒生投资快后于左方选单按「帮助」>「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查询有关内容)、适用于综合户口之章则,以及本行不时就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而订定之所有其他章则(包括于网上申请指示或网站/应用程式其他地方所载列之章则)规限。该重要声明及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及其他章则均全部适用,犹如已明文表示其适用于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为免产生疑问,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构成上述各项条款及章则所适用之服务。
- b. 每项认购证券申请亦须受发售章程及有关公开发售之其他要约文件所列之条款规限。
- c. 就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而言,倘若本条款与上述第 2(a)项条文列出之条款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之适用条款为准。

#### 3. 本行之责任

- a. 本行(而非发行人)就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网站/应用程式之操作负全责。
- b. 本行对任何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与公开发售有关之申请表格及其他文件之内容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亦未有及不得视为已对有关内容作出授权,发行人将对有关内容负责。
- c. 本行不会就申请人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进行投资所蒙受之任何损失负责。

# №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4. 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资格
  - a. 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只提供予根据公开发售之章则合资格申请有关公开发售证券之人士。
  - b. <u>有意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及符合发行人及/或本行</u> 所规定之其他要求(如有)。
  - c. 只有属个人身份之申请人(包括全东户主)方能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公司或合伙商号不可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公开发售之证券。倘申请人指定用作认购证券之证券户口为联名户口,本行会将有关申请作为由该证券户口所有户主之联名申请,而个别户主将均被视为申请人。
  - d. 每一申请人只可为本身利益提出申请。申请人以代理人、代名人或受托人身份代其他人作出之申请,本行概不受理。
  - e.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之申请人必须是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之登记用户,并为指定用作 认购证券之证券户口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
- 5. 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资格
  - a. 申请人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前,须细阅及完全明白有关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其他要约文件。申请人应根据有关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其他要约文件之资料作出投资决定,而非根据有关公开发售的宣传资料或任何传媒报导。
  - b.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时,申请人必须于网上申请指示之适当栏位输入所需资料,申请人并保证向本行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均为真确、详尽及符合现况之资料。所需资料不全之申请,本行概不受理。
  - c. 网上申请指示分中英文版本·然而·无论是使用英文版或中文版·申请人均须以英文输入一切资料。以中文输入网上申请指示将被视为资料不完备而拒绝办理。
  - d. 申请人须确定其认购证券申请乃符合有关公开发售之发行人或本行指定之最低、最高、股份面额 及/或其他要求 (无论是证券之数量或金额或申请次数)。本行不会处理任何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申请。
  - e. 倘有关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请·如本行收到任何申请人多于一份之申请(不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或其他方式)·则本行获申请人授权不处理有关之申请或(但无义务)只处理其中最后一份接获之申请。
  - f. 于有关的公开发售截止后,或本行相信有关的公开发售在网上所提供的发售章程或其他要约文件或所收到的申请表或处理过程受到干扰,或申请人重复递交申请,本行将不会接受任何认购证券申请或申请款项。本行有权在网上申请表内,就有关公开发售,指定任何本行截止接受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认购证券申请的日期及时间(可能较发行人指定的日期及时间为早)。

### 6. 接获指示之确认书及认收书

a. 申请人应透过按动有关按钮,确认其于网上申请指示表格内就有关申请证券而向本行提供之资料 均属正确无误。一经作出上述确认,即表示申请人向本行保证于网上申请指示表格内提供之一切 资料在所有方面均属真确、详尽及符合现况。未经本行事前同意,申请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 服务发出之申请证券指示,一概不得取销或撤回,并将构成申请人依照公开发售之章则,本条款

PUBLIC 滙豐集團成員

### 侧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及所有其他适用章则,作出认购或购入证券之要约。已获本行或代本行根据本条款第 6 (b) 项条 文所载而确认及认收之所有指示,不论由申请人或声称是申请人之任何其他人士所发出,一概不 可撤回,并对申请人具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核实发出任何该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该 等指示之真确性。

- b. 本行将透过编配一个申请号码,以认收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证券之指示。该申请号码将显示于屏幕上,并在显示后即被视为已由申请人接获。申请人有责任保留一份载有该编配申请号码及确实申请款额之有关画面,以作记录之用。任何指示倘未符合本条款第 5 项条文之规定,将不获编配申请号码。申请人必须按正确程序重新输入指示。
- c. 申请人应注意,由本行发出或他人代本行发出有关已接获申请证券指示之认收书,并不构成:
  - i.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公开发售接纳申请人的认购或购入证券申请;及
  - ii. 本行确认会处理该项指示。本行只会在成功从申请人指定户口扣除有关申请款项、本行之 费用与收费及有关开支(如有)后,方会处理由申请人发出之指示。
- d. 本行及代理人保留就任何公开发售限制代理人代表各申请人申请的次数·或不就任何公开发售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的权利。

#### 7. 授权扣除申请款项及开支

- a. 本行获每名申请人授权从申请人之指定户口扣除申请款项、包括适用之溢价、以及本行因执行申请人指示而招致之任何其他实际或或有债项。
- b. 每名申请人必须确保于有关公开发售截止当日凌晨零时之前,于其指定户口内备有充足资金,以 支付申请款项及有关申请涉及之开支(就各方面而言,应包括适用之溢价)。
- c. 申请人指示及授权本行倘发售价(由发行人作最终决定)较申请人原来支付的申请款项为多·本 行可由指定户口支取不足的款项。
- d. 每名申请人明白并同意,本行并无义务但可全权决定在指定户口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请款项及所有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的情况下提交申请,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全面授权本行透支指定户口,并承诺对由此造成的透支(包括所产生利息)负上全部责任。

#### 8. 递交证券申请

- a. 于接获填妥之申请详情(以本行所编配之申请号码为凭证)及申请人指定户口有足够资金以支付根据本条款之申请款项及所有有关费用、收费及开支后·本行(而非发行人或其代理)将会指示代理人代有关申请人于有关公开发售截止日期及时间前递交申请。
- b. 本行保留权利在认为有合理理由(不论是因为法律或监管规定或其他原因)拒绝办理之情况下, 拒绝代申请人递交申请。在此情况下,任何已于申请人指定户口支取之金额将根据本条款第 11(a)项条文全数(但不计利息)退还。

#### 9. 通知结果

公开发售之发行人对有关公开发售之证券申请批准与否及公布所发售证券之分配结果负有全责。与公布公开发售结果之有关特定安排可能每次不同,申请人须阅览发售章程以核实安排详情。本行将以适当途径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

10. 授权把证券存入证券户口

# 侧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申请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证券时,亦同时授权本行及代理人把获得分配的证券存入申请人的个人或联名证券户口(倘属联名申请人)。

#### 11. 退还申请款项

- a. 倘若因本行认为申请人没有完全遵从本条款及其他适用章则,或本行有理由不处理申请人之指示,因而未有代表申请人递交申请,当公开发售资金完成结算后,本行获得公开发售的配发结果后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将有关金额全数(但不计利息)存回先前扣除申请款项之户口。如果申请已正式递交但不获分配证券(或只是部分分配),当公开发售资金完成结算后,本行获得公开发售的配发结果后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本条文之规定安排退回申请款项(或只是部份分配,则有关之余款)。
- b. 倘若发售价(由有关公开发售之发行人最后厘定者)低于申请人支付之申请款项·当公开发售资金完成结算后·本行获得公开发售的配发结果后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向申请人退还申请款项之差额。
- c.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本行就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证券而收取之一切费用、收费及开支概不 退还。

#### 12. 申请人责任

- a. 申请人在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作出申请之前,应细阅载列于有关公开发售的发售章程及其他适用要约文件之条款及申请程序,并将受其约束。各申请人向本行保证及承诺其(如属联名申请人,则彼等)将会全面遵守有关公开发售之条款及申请程序。
- b. 申请人同意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时,会严格遵守本条款及发售章程所载列之条文(尤其是有关公开发售之条款及出售限制)、网上申请指示、付款指示网页及网站/应用程式所载列之其他条款。申请人并承认倘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规定,本行毋须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
- c. 申请人承诺并同意接受并确认代理人根据其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所申请而获得分配之证券数目(或会少于申请数目)。
- d. 申请人授权本行及每一代理人指示及授权有关公开发售之发行人及/或与该公开发售有关之其他 各方(或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签立任何转让表格、成交单据或其他文件,及根据有关发 行人之组织章程细则对代理人代申请人按公开发售条款作出申请而获分配之证券进行登记之一切 所需事宜,及以其他方法完成有关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所述之安排。
- e. <u>在不允许重复申请之情况下,申请人保证由其或彼等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所作出之申请,</u> <u>乃由其或彼等就有关公开发售所作之唯一申请。申请人完全明了,倘有关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u> 请,重复申请或怀疑属重复之申请会被发行人拒绝。
- f. 倘任何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规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需要,或本行合理地认为 乃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所需或公开发售所要求,申请人授权本行,可使用、保存、处理、 披露及/或转移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 人、其他与公开发售有关的团体(包括与股本证券发售有关的收款银行、过户处、保荐人及与债 务证券发售有关的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Service),或本行任何分判商、联属机构、代理人 或代名人,任何或一切与申请人有关之个人及其他资料。此外,本行获授权在本行合理认为就提



<u>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项下服务所需要或恰当之情况下,将有关申请人之个人及其他资料转移</u> 或传送并贮存于不同国家或地区。

- g. <u>申请人不得亦不得试图将任何发售章程、任何公开发售之申请表及/或其他要约文件之全部或任</u> 何部份复印、复制、再刊、设框、上载予第三方、传送或分发。
- h. 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申请人同意承担于网站/应用程式及透过互联网进行交易之有关风险,包括(i)由于互联网资料传送而产生之干扰、传送中断或延迟传送及(ii)由于互联网之公开性质而导致不确之资料传送。
- i. 申请人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其他状况及需要,考虑是否申请公开发售之 证券,及如有需要,就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本条款、公开发售之发售章程及于任何适用 法律下可能影响申请人之任何交易及买卖,寻求法律、税务等方面之独立专业意见。
- j. 如属联名申请,由所有联名申请者填具之申请表,均对每位联名申请人具法律约束力。任何填具申请指示的联名申请人保证其已获得其余联名申请人授权以彼等之名义作出申请及提供彼等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所有联名申请人须对所有经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进行的一切申请、交易及买卖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
- k. 申请人须接受本行及/或代理人为处理申请人透过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的申请所作的一切行 动。申请人并须对本行及其代理人因代申请人申请证券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损失或申索作出弥 偿。

#### 13. 费用、支出及回扣

- a.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有关成员)有权收取及保留因成功将证券配发予申请人所产生或有关之任何回扣·不论为费用或回佣或经纪佣金或其他形式。本行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有权保留其收取之任何费用,而毋须向申请人交代。
- b. 本行保留权利,就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或任何公开发售收取费用,并可不时调整该等收费。此等费用乃附加于而非取代申请人可能被要求就其证券户口所需支付之任何费用。在征收或调整任何费用之前,本行将知会申请人有关收费率及其他收费详情。如申请人于征收或调整费用生效日期之后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该新征收或经调整之费用即对申请人(如属联名证券户口则为每一联名户口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本行可按其指定之方法及相隔时间向申请人收取费用。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否则已付费用概不退还。
- c. 本行获授权自申请人之指定户口·扣除与提供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有关之任何费用、收费及开支。倘若于扣除此等费用后导致户口出现透支·则申请人须根据本行所厘定之利率及条款支付利息。

#### 14. 履行

本行可以把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任何部分之履行外判、外发或转授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其他人士为本行之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履行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无论在当地与否)下之任何服务。

15. 修订

# №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就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修订本条款及/或加入额外条款及细则。本条款的任何修订及/或增补,经本行在网站/应用程式发布或公开张贴、刊登广告或以本行认为合适之其他方式通知申请人后,即告生效。若申请人(如属联名证券户口则为每一联名户口持有人)于修订生效当日或之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恒生网上认购新股服务,此等修订即对申请人有约束力。

#### 16. 通讯方法

- a. 本行有权不时根据本条款就发出各类通知订明其通知形式(不论是书面通知或其他形式)及通讯模式。
- b. 凡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传、手机短讯或电邮发送之通讯,如属专人送递,于专人送递时或置于申请人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最新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则于邮寄后 48 小时视为寄达;如以传真、电传、手机短讯或电邮传送,则于传送予申请人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最新传真号码、电传号码、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 c. 申请人向本行发出之通讯,须在本行实际收到之日方视为送达本行。

#### 17. 条文之独立性

本条款每一条文均具独立效力及互不从属。若在任何时间,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按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属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将不会影响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18. 豁免

本行任何作为、延迟或遗漏,并不影响本行在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权,亦不影响本行日后或在其他情况下行使任何此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权。本条款下的权利及补偿权可累积行使,亦不会排斥本行其他法定权利及补偿权。

### 1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 a.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b. 本行与申请人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惟本条款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 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 20. 适用文本

本条款、网站/应用程式及网上申请指示之内容均备有中英文本。英文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